**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管理办法**

**通 知**

 　 **一、总则**

为了规范学院的科研管理，提高科研水平和效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所有科研项目的管理，包括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结题和成果管理等方面。
 **二、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**
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，申报项目应符合学院的发展方向和学科特色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。
　　申报科研项目应按照学院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包括项目申请书、可行性报告等，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　　**三、科研项目实施与管理**
　　科研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科研项目，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。
　　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总院的规定执行，不得挪用、滥用经费。

**四、科研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**
　　科研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报告，经总院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方可结题。
　　科研项目的成果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，应按照总院的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。学院鼓励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，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。
　　**五、附则**
　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院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。
　　本办法的修改和废止，须经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报院长批准后公布实施。